

# DB 4408

## 湛江市地方标准

DB 4408/T XXXX—2021

### 地理标志产品 湛江剑麻纤维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东方剑麻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东方剑麻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史南、付光中、赖明威、章建设、许文芝、谭惠仁、田迎新、叶梓颖、许晓江。

# 地理标志产品 湛江剑麻纤维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湛江剑麻纤维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生产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标识、标志、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6年第118号公告批准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湛江剑麻纤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5031-2009 剑麻纤维

NY/T 243 剑麻纤维及制品回潮率的测定

NY/T 1803 剑麻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31-20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湛江剑麻纤维 Zhanjiang Sisal fiber**

本文件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东一号”剑麻叶片，经纤维加工后，具有表面平滑有光泽、粗细均匀韧力强等特点的剑麻纤维。

##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湛江剑麻纤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18号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广东省雷州市松竹镇、唐家镇、北和镇、企水镇、南兴镇、龙门镇、英利镇和徐闻县的城北镇、下桥镇等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附录A。

## 5 自然环境

### 5.1 地域

雷州半岛南部，属玄武岩构成的缓坡台地地形，地面起伏小，坡度平缓，一般在5°以下，地势以东部较高，最高海拔高度为211.9 m，西部稍低，最低海拔高度为39.4 m，地块平整，适宜机械耕作。

### 5.2 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23.2℃，年最高气温37.4℃，年最低气温7.0℃，常年无霜冻；雨量分布不均匀，有明显的干湿季节，年均降雨量为1617.4 mm；夏秋以吹东南风为主，冬季吹东北风；全年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045.9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41.8%。

### 5.3 土壤

玄武岩砧红壤，坡度小于15°，土层深厚80 cm以上，有机质含量2%以上，土壤疏松，排水良好。

### 5.4 水质

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

## 6 生产技术要求

### 6.1 种植品种

种植品种为“东一号”剑麻。

### 6.2 栽培技术

#### 6.2.1 育苗

选择“母株钻芯繁殖”或组织培养繁殖的种苗，经疏植苗圃培育，苗高60 cm~70 cm，株重4 kg以上，无病害的大、壮、嫩剑麻苗。

#### 6.2.2 定植

定植时间为种植当年的9月至次年4月，种苗按苗龄及大小分级、分区定植，定植密度为大行距3.8 m~4.0 m，小行距1.0 m~1.2 m，株距0.9 m~1.0 m，每公顷定植3750株~4800株；平地起畦高20 cm~30 cm，畦面宽2.0 m~2.2 m，畦面呈龟背形；覆土深度不超过种苗绿白交界处2 cm；基肥施用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

### 6.3 田间管理

#### 6.3.1 中耕

剑麻田每年中耕一次，一般在每年冬季12月至次年2月，深度为25 cm~35 cm。

#### 6.3.2 施肥管理

采取营养诊断配方施肥。麻田每年施肥一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以开沟施放为主，在大行间开沟，单、双沟隔年轮换，沟宽40 cm~50 cm，深30 cm~40 cm。

#### 6.3.3 病虫害防治

按NY/T 1803规定进行病虫害防治，以防治斑马纹病和茎腐病为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药剂为辅”的防治措施。

### 6.4 收割

种植第三年后开始收割，以后每年收割一次，一般可收获9年~10年，四季均可割叶，雨天禁止割叶，割叶后留叶55片~60片，保持新鲜的叶片运输到加工点。

## 6.5 加工工艺

加工工艺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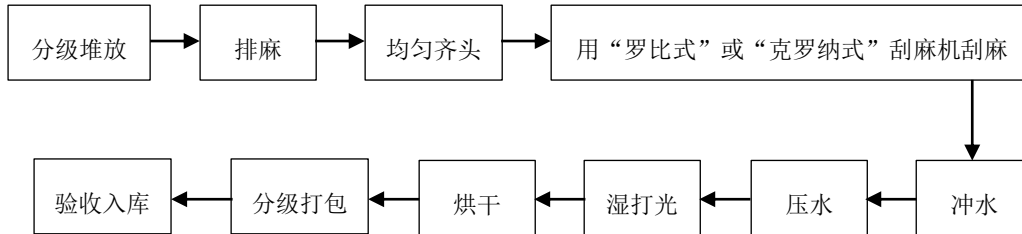


图1 纤维加工工艺流程

## 7 质量要求

### 7.1 外观质量

呈乳白色，无斑点，表面平滑有光泽，粗细均匀。

### 7.2 物理质量

湛江剑麻纤维的物理质量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湛江剑麻纤维物理质量

项目	指标
纤维长度, cm	≥85
束纤维断裂强力, N	≥830
含杂率, %	≤3.5
回潮率, %	≤13

### 7.3 包装质量要求

包装剑麻纤维采用压力打包，打包前整理平直，打包时基梢分清，两端对齐，内部布列均匀。按规定的长方体施压定型后用镀锌铁丝或打包带捆扎，每包至少扎8道。包装重量和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包装剑麻纤维的包装重量和外观尺寸要求

项目	包重/kg	长/mm	宽/mm	高/mm
要求	100±0.5	1300+50	500+20	310+50

## 8 试验方法

### 8.1 外观质量

按GB/T 15031-2009中7.5的规定执行。

### 8.2 纤维长度

按GB/T 15031-2009中附录A的规定执行。

### 8.3 束纤维断裂强力

按GB/T 15031-2009中附录B的规定执行。

### 8.4 含杂率

按GB/T 15031-2009中附录C的规定执行。

### 8.5 回潮率

按NY/T 243的规定执行。

### 8.6 包装质量

按GB/T 15031-2009中7.6的规定执行。

## 9 检验规则

### 9.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天生产的同一规格的剑麻纤维为一批，最大批量不超过200纤维包（把）。

### 9.2 抽样

在同一批次中按表3随机抽取纤维包（把）。

表3 抽样要求

批纤维包（把）数量	2	≤7	≤38	≥39
取样包（把）数量	1	2	3	4

### 9.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第7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d) 客户或合同有要求时。

### 9.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纤维长度、含杂率、回潮率项目的检验。

### 9.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若检验项目有不合格项，允许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合格方可判为合格品。

## 10 标识、标志、运输、贮存

### 10.1 标识

包装剑麻纤维的每件纤维包应附有标签，压在捆扎线带下。标签应印刷或填写产品标记、商标、包装重量、生产日期以及生产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信息。

### 10.2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可在其产品包装上加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 10.3 运输

用于装运剑麻纤维的车厢、船舱宜清洁、干燥，避免与易燃、易爆和有损产品质量的物品混合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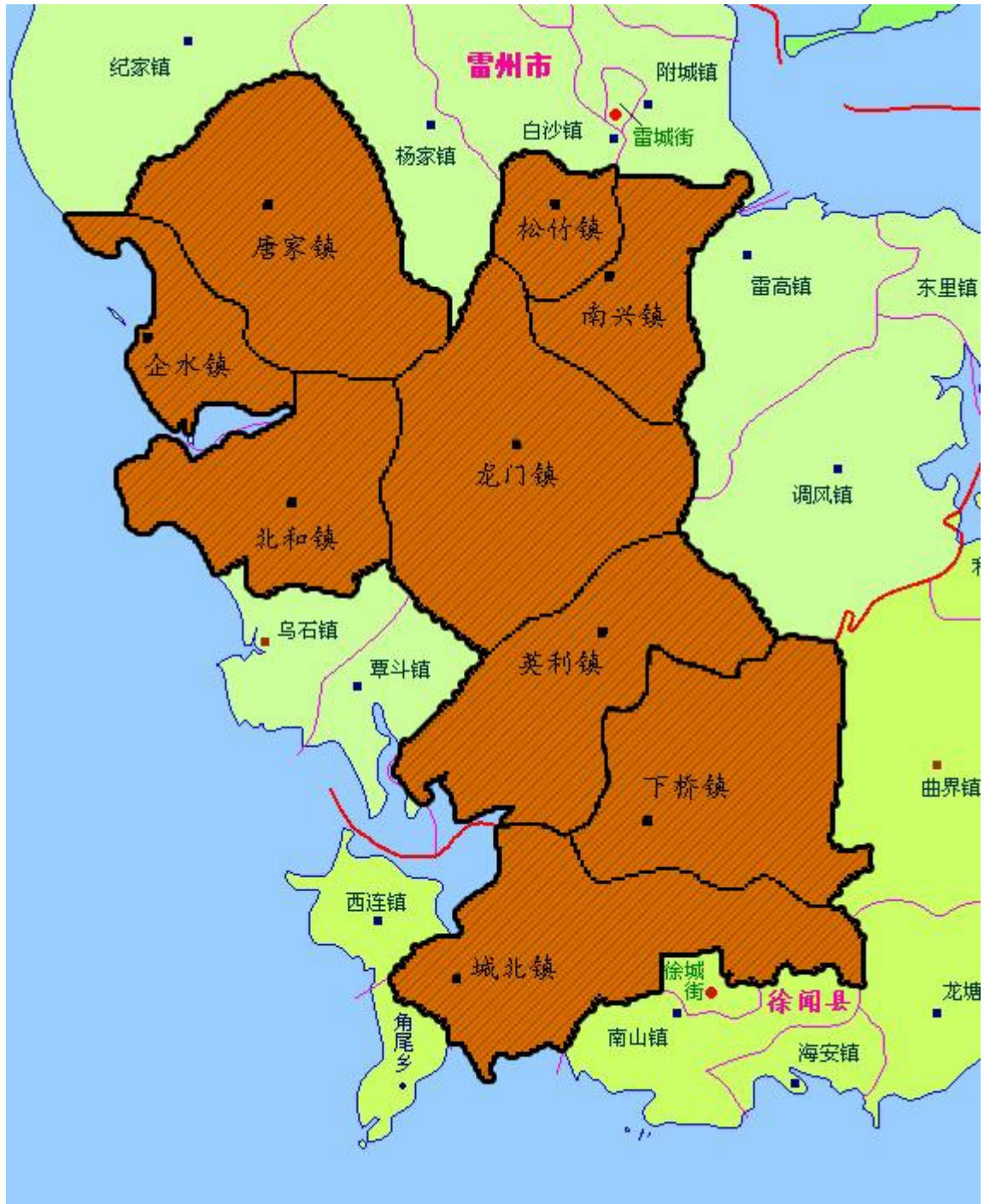
### 10.4 贮存

剑麻纤维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以利于空气流通及物品搬运；仓库应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不应与有毒有害品混合存放，不应露天堆放。

附录 A

(规范性)

湛江剑麻纤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图A.1 湛江剑麻纤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18号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54号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